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辰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辰泰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辰泰就竊取被害人翁誼貞財物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竊得被害人翁丁滿財物部分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就竊取被害人翁怡貞財物部分，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既遂結果，仍屬未遂階段，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參酌其此部分犯罪情節，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加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翁誼貞、翁丁滿，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

01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2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
03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
04 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
06 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
07 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四、未查，被告竊得被害人翁丁滿所有之現金200元，為被告該
09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前揭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1 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 辰 泰 （ 年 籍 資 料 詳 卷 ）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辰泰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時29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多輛機車停放在上址騎樓處，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隨機翻動未上鎖之機車坐墊，徒手開啟翁誼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翻找置物箱內財物欲行竊取，因未尋獲財物而未遂；復徒手開啟翁丁滿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竊取置物箱內之新臺幣(下同)50元硬幣2枚、10元硬幣10枚，得手200元後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嗣因翁誼貞、翁丁滿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林辰泰於警詢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翁誼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證人即被害人翁丁滿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 (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之身形特徵照片及其使用之腳踏車照片等。
- (六)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二)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被害人不同，請分論併罰。

01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